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完成对学大教育集团的收购；本次贷款涉及的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也回避对该事项涉及议案的表决。

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持续监督该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保护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刘兰玉

唐安

王晓滨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